

金門縣政府
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(第二期)
第11次工作會議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下午16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四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楊科長宏達

紀錄：黃聖裕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會議討論(略)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1. 本案新闢農塘1及2範圍應儘量使用公有地，在農塘新闢及浚深應考量對周遭私地護岸之影響，原設計農塘2範圍內之私地沙溪一劃段433地號，因考量目前未能取得土地同意，本次調整先不納入該筆私地，俟後續土地取得狀況再予以調整。
2. 攔水堰12本案目前採拆除方式設計，由於該攔水堰尚有攔蓄水之情形，為蓄留水資源及考量農民用之水情況，請設計單位評估以降低方式進行設計，以增加水資源之效益；並應同時將鄰近之橋梁影響納入考量。
3. 目前無名橋11設計將抬高約40公分，由於該處鄰近住家，又為十字路口，如抬高40公分恐會影響整體交通動線及周遭環境，請設計單位評估橋梁形式是否有降低高度之方案，以降低橋梁抬對整體周遭環境影響。
4. 因無名橋8之設計現階段採原梁底高程施作鋼橋之設計形式，相關簡易斷面圖及剖面圖(如附件)，請設計單位重新檢視水理計算。
5. 檢附本次審查意見(如附件)，請設計單位於110年6月8日前提送無名橋8上游段修正版本過府憑辦。

～以下空白～